

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員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調查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般行政	正取1名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領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或結訓證明。</li> <li>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任該職系或該職系職組之相關職系職務滿1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從事政府採購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。</li> <li>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</li> <li>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</li> </ol>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</li> <li>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調查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教育行政	正取1名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內外大學以上教育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。</li> <li>2.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具教育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任該職系或該職系職組之相關職系職務滿1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從事教育行政相關業務規劃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。</li> <li>2.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</li> <li>3.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</li> </ol>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</li> <li>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調查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農業行政	正取1名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內外大學以上農業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。</li> <li>2.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具農業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任該職系或該職系職組之相關職系職務滿1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從事農業行政相關業務規劃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者。</li> <li>2.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</li> <li>3.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</li> </ol>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</li> <li>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調查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法制	正取2名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系(所)畢業者；非法律系(所)畢業而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(一)律師考試及格者。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。</li> <li>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具法制職系任用資格，且任該職系或該職系職組之相關職系職務滿1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、調解或司法行政等相關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。</li> <li>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</li> <li>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</li> </ol>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</li> <li>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